

1. 如何申請

閣下可：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表示有興趣申請認購國際配售股份，

惟不可同時申請兩者。

閣下可通過使用以下三種方法之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網站 www.eipo.com.hk 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無論單獨或共同）。

此外，閣下亦可：

- 若閣下為合資格代理，則透過在線代理優先發售服務網站 www.eipo.com.hk 或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少於、等於或大於閣下代理預留股份的保證代理配額。

每位一級代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分公司於2010年8月31日的簽約代理，且截至本招股書日期仍為簽約代理，而本身以香港為主要工作地點的香港居民，並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分公司已有10年或以上服務年期，或擔任地區主管、地區高級主管或地區執行主管、惟不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分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保證代理配額為4,000股代理預留股份（即20手，相當於按最高發售價計算的價值78,72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每位二級代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分公司於2010年8月31日的簽約代理，且截至招股書日期仍為簽約代理，而本身並非一級代理的香港居民，惟不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分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保證代理配額為2,000股代理預留股份（即10手，相當於按最高發售價計算的價值39,36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

- 若閣下為合資格僱員，則透過在線僱員優先發售服務網站 www.eipo.com.hk 或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少於或等於閣下僱員預留股份的保證僱員配額。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代理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每位合資格僱員(截至2010年8月31日受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分公司且截至本招股書日期仍然受僱並以香港作為主要工作地點的非試用期全職僱員的香港居民，不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分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保證僱員配額為4,000股僱員預留股份(即20手，相當於按最高發售價計算的價值78,72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或 eIPO 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為個人，則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可供公眾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但閣下或有關人士須符合以下條件：

- 年滿18週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或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S條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若閣下為合資格代理或合資格僱員且符合上述條件，閣下亦可申請對應的代理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倘閣下在網上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上述條件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申請人為公司，則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而非公司名義提出。倘申請人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經獲得正式授權的主管簽署，並須註明其代表的職銜。

倘申請由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可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的方式申請代理預留股份或僱員預留股份。

香港發售股份、代理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不可供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的人士認購。

3. 使用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應使用的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除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外，閣下可使用白表 eIPO 服務，在網上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股份，請使用白表 eIPO 服務。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閣下可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若閣下為合資格代理並擬根據代理優先發售申請代理預留股份，請使用**藍色**申請表格。合資格代理可按保證基準申請數目少於或相等於其保證代理配額的代理預留股份。該配額將在其**藍色**申請表格中列明。合資格代理亦可申請數目超過其**藍色**申請表格所列明的保證代理配額的代理預留股份。

除使用**藍色**申請表格外，閣下可透過在線代理優先發售服務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網上申請以申請代理預留股份。

若閣下為合資格僱員並擬根據僱員優先發售申請僱員預留股份，請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合資格僱員可按保證基準申請數目少於或相等於其保證僱員配額的僱員預留股份。該配額將在其**粉紅色**申請表格中列明。

除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外，閣下可透過在線僱員優先發售服務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網上申請以申請僱員預留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代理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0年10月18日(星期一)至2010年10月2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及2010年10月2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書：

(1) 香港承銷商的以下任何分行：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大廈50樓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48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68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46樓
巴克萊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41樓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大廈15樓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滙大廈25樓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座45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17及18樓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8樓
UBS AG(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4樓6415室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6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期34樓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1期26樓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2樓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8樓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0樓
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5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代理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2)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以下任何分行：

	<u>分行名稱</u>	<u>地址</u>
香港島：	灣仔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101-105號越興大廈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250號北角城中心
九龍：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99-701號番發大廈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26號
新界：	沙田分行	沙田沙田廣場地下7號

(3) 以下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

(i)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u>分行名稱</u>	<u>地址</u>
香港島：	香港總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號3樓
	合和中心分行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樓2A舖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號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73號低層 地下及高層地下
	天安大廈分行	長沙灣道777-779號
	彌敦道238號分行 紅磡分行	彌敦道238號1樓1號舖 紅磡馬頭圍道37-39號 紅磡商業中心地下
新界：	葵興分行	葵涌興芳路166-174號 新葵興廣場3樓2號舖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屯門市廣場第二期 高層地下1號舖
	上水中心分行	上水上水中心商場 地下1024-1028及1030-1031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代理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ii)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u>分行名稱</u>	<u>地址</u>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北角僑輝大廈分行	北角英皇道413-415號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湖北街25號
	柴灣分行	柴灣柴灣道341-343號宏德居B座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20-24號
	黃埔花園分行	紅磡黃埔花園第一期商場G8B號
新界：	好運中心分行	沙田橫壘街好運中心
	教育路分行	元朗教育路18-24號

(iii)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u>分行名稱</u>	<u>地址</u>
香港島：	中環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六號
	上環德輔道中分行	上環德輔道中二三七號
	銅鑼灣廣場分行	銅鑼灣廣場一期地下
	灣仔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一三九號
九龍：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五五六號
	美孚分行	美孚新邨第六期地下N46號舖
新界：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二八二號
	元朗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六十八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代理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iv)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u>分行名稱</u>	<u>地址</u>
香港島：	88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地下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九龍：	新蒲崗分行	新蒲崗大有街31號
	旺角分行	善美工業大廈地下A號舖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
	尖沙咀分行	地下B舖、一樓及二樓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地下
新界：	沙田中心分行	沙田橫壘街2-16號
	元朗豐年路分行	沙田中心商場32號C舖 元朗青山公路247號
	將軍澳分行	萬昌樓地下前舖B號及一樓全層 將軍澳厚德邨厚德商場 東翼地下G37-40號舖

(v)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u>分行名稱</u>	<u>地址</u>
香港島：	中環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1字樓
	灣仔道分行	灣仔灣仔道103-103A號地下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436-438號地下
九龍：	尖沙咀東分行	尖沙咀漆咸道南39號
	旺角分行	鐵路大廈地下B舖 旺角彌敦道721-725號
	紅磡分行	華比銀行大廈地下 紅磡德民街2-34E號
新界：	荃灣青山公路分行	紅磡商場地下2A舖 荃灣青山道423-427號地下
	大埔分行	大埔大榮里34至38號 美發大廈地下F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代理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閣下可於2010年10月1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0年10月2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書。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代理寄發**藍色**申請表格連同載有招股書電子版本的光碟。招股書的印刷本於2010年10月1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0年10月2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在上述香港承銷商及收款銀行分行供索取。替代**藍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書電子版本的光碟亦可於2010年10月1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0年10月2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在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索取。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僱員寄發**粉紅色**申請表格連同載有招股書電子版本的光碟。招股書的印刷本於2010年10月1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0年10月2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在上述香港承銷商及收款銀行分行供索取。替代**粉紅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書電子版本的光碟亦可於2010年10月1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0年10月2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在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索取。

閣下的股票經紀亦可提供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書。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每份申請表格均載列詳細指示，務請閣下細閱及遵從該等指示。若閣下未有嚴格遵從該等指示，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務請閣下注意，填妥及提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在線代理優先發售服務或在線僱員優先發售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登記閣下以閣下名義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視乎情況而定)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或代理預留股份及／或僱員預留股份，以及為促使本招股書、申請表格及／或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視乎情況而定)所述的安排生效，而代表閣下簽署任何文件及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ii) 承諾為使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按公司章程的規定，登記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代理預留股份及／或僱員預留股份的持有人而簽署所有文件及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iii)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向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將遵守及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公司章程之規定；
- (iv)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書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及申請程序(倘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在線代理優先發售服務或在線僱員優先發售服務提出申請，則亦包括白表 eIPO 服務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同意受其約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代理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細閱本招股書(倘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在線代理優先發售服務或在線僱員優先發售服務提出申請，則為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書(倘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在線代理優先發售服務或在線僱員優先發售服務提出申請，則為白表 eIPO 服務 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載列的資料及陳述，且除本招股書任何補充文件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i) 確認閣下已知悉本招股書所披露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i)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毋須對本招股書(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i) 承諾及確認閣下(倘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申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ix) 同意應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彼等披露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及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和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受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書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i)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i) (倘由代理代表閣下提出申請)保證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回地賦予該名代理提出申請的所有必要權力及授權；
- (xiii) 同意閣下的申請、其接納及據此訂立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xiv) 聲明、保證及承諾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代理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以及在填妥及提交任何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在線代理優先發售服務或在線僱員優先發售服務提出申請時，閣下及閣下代為或為其利益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或代理預留股份及／或僱員預留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條例)，或是S條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代理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xv) 保證申請所載的資料真實準確；
- (xvi) 承諾及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的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代理預留股份及／或僱員預留股份；
- (xvii)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視乎情況而定)列載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或代理預留股份及／或僱員預留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照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向申請表格中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發送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除非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1,000,000股或以上的代理預留股份及／或1,000,000股或以上的僱員預留股份，並已在相關申請中表明閣下將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閣下可按照本節「一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所述的方式或於本公司在報章上所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日期，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ii)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各自承諾將按公司章程規定，履行及遵守其對本公司股東應盡的責任；及
- (xix)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據該等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因應本申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或代理預留股份及／或僱員預留股份，而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被檢控。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若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上述確認及同意外，閣下同意：

-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是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香港結算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閣下在申請表格的選擇，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保留權利(1)不接納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該等獲配發的任何或部分香港發售股份，或不接納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促使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並轉入閣下名下，有關風險及費用概由閣下自行承擔；及(3)促使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發行(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名義發行)，而在此情況下，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將該等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寄往閣下在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或提供該等股票予閣下領取；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可調整獲配發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代理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對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未有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概不負責；及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概不以任何方式對閣下負責。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按照以下方式填妥申請表格，並在**黃色**申請表格第一頁簽署。僅接納親筆簽署：

- (i) 倘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則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在表格加蓋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並在申請表格適當的空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ii) 倘由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該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在申請表格適當的空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iii) 倘由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必須於申請表格適當的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
- (iv) 倘由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該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 (b) 必須於申請表格適當的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及加蓋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

倘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正確或不完備，或參與者編號或其他類似事宜有遺漏或不足，均可能導致申請無效。

有關合資格代理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若閣下透過在線代理優先發售服務或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代理預留股份，則除上述確認及同意外，閣下保證在提出申請時，閣下或閣下可能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為合資格代理。

有關合資格僱員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若閣下透過在線僱員優先發售服務或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僱員預留股份，則除上述確認及同意外，閣下保證在提出申請時，閣下或閣下可能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為合資格僱員。

5. 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倘閣下屬個人並符合本節「一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所載標準，則閣下可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 eIPO 服務遞交申請。倘閣下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股份將轉讓至閣下名下。

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務請閣下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 eIPO 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且未必提交予本公司。

若閣下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將授權 eIPO 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書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經適用於白表 eIPO 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除本招股書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外，eIPO 服務供應商可就使用白表 eIPO 服務向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閣下作出任何申請前，須細閱、瞭解及同意全部相關條款及條件。

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向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 eIPO 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予本公司及本公司證券登記處。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就最少200股香港發售股份遞交申請。就超過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另行指定的數目作出。

遞交白表 eIPO 服務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0年10月1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2010年10月21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於本節「一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前（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股款的最後時限為2010年10月21日（星期四）（即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並無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於本節「一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列的日期及時間前完成。

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經已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從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為止。倘閣下無法於2010年10月2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本節「一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前完成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 eIPO 服務供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代理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應商將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述的方式退還予閣下。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向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以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 eIPO 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疑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使用白表 eIPO 服務提交超過一項申請，並已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完成支付股款，或者被疑使用白表 eIPO 服務提交一項申請，同時透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項或多項申請(以合資格代理身份透過在線代理優先發售服務網站 www.eipo.com.hk 或使用藍色申請表格進一步申請代理預留股份，或以合資格僱員身份透過在線僱員優先發售服務網站 www.eipo.com.hk 或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進一步申請僱員預留股份除外)，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將被拒絕受理。

其他資料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 eIPO 服務，向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申請人將視作一名申請人。

就閣下所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而言，倘閣下支付的申請股款不足，或超出所需金額，或倘閣下的申請遭 eIPO 服務供應商以其他理由拒絕，則 eIPO 服務供應商可採取其他安排將款項退還予閣下。請參閱 eIPO 服務供應商在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提供的其他資料。

除此之外，因本節「一 退回申請股款」所載的任何理由而應退還的申請股款將退還予閣下。

環境保護

白表 eIPO 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及經電子申請途徑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 eIPO 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 www.eipo.com.hk 遞交的「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白表 eIPO 申請，捐出2港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 — 香港林」計劃。

警告

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 eIPO 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及香港證券登記處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的申請將提交予本公司，或閣下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代理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容量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的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通過白表 eIPO 服務遞交閣下的申請，務請閣下不要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發出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連接白表 eIPO 服務指定網站遇到困難，閣下應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然而，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閣下在指定網站獲提供的申請參考編號全數完成支付後，則閣下將視為已作出實際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亦不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股款及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需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招股書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無論閣下自行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遞交申請，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當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向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時：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理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書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代理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每名有關人士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
- 承諾及同意接納該人士所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該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倘有關電子認購指示為該人士本身利益而發出)聲明僅以該人士的利益而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該人士為他人的代理)聲明該人士僅以該另一人士的利益而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該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另一人士代理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有關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該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作為就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該人士已閱讀本招股書所載條款及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該人士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書的複本，以及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該人士之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除依賴本招股書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僅依據本招股書載列的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均毋須對本招股書(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應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彼等披露該人士的個人資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代理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人士作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代該名人士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當該名人士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書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書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書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則該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佈為證；
- 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所列有關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本身及為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我們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被視為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公司章程之規定；及
-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按其詮釋。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理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代理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股款，在各情況下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內；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書所述須代表閣下作出的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不獲受理。

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人士可指示彼等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彼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0年10月18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晚上八時三十分⁽¹⁾
- 2010年10月19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晚上八時三十分⁽¹⁾
- 2010年10月20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晚上八時三十分⁽¹⁾
- 2010年10月21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0年10月1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0年10月2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0年10月2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一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被疑作出重複申請或以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代理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書的各方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及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購買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概不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有關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於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則彼等應選擇於2010年10月2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或本節「一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有關較後時間(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7.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閣下只有在身為代名人的情況下，方可提交超過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在此情況下，閣下可以本身的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提交超過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有「供代名人填寫」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有關實益擁有人：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閣下未能填妥該資料，則是項申請將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交。

除上述情況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

此外，閣下可以：

- 透過在線代理優先發售服務網站 www.eipo.com.hk 或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代理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代理預留股份(如閣下為合資格代理)。每名合資格代理僅可就代理預留股份提交一項申請。任何合資格代理提交的重複申請均不予受理；或

- 透過在線僱員優先發售服務網站 www.eipo.com.hk 或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僱員預留股份(如閣下為合資格僱員)。每名合資格僱員僅可就僱員預留股份提交一項申請。任何合資格僱員提交的重複申請均不予受理。

作為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的條款及條件，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遞交申請，即表示閣下：

- (如申請以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是項申請乃為閣下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 (www.eipo.com.hk) 向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提出或將提出的唯一申請；或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保證已向該名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確定是項申請乃為該名人士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 (www.eipo.com.hk) 向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提出或將提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代理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作為所有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 閣下為申請認購代理預留股份透過在線代理優先發售服務提交申請或填妥及遞交**藍色**申請表格，即保證是項申請乃為閣下的利益而透過在線代理優先發售服務網站 www.eipo.com.hk 或以**藍色**申請表格提出或將提出的唯一申請；及
- 閣下為申請認購僱員預留股份透過在線僱員優先發售服務提交申請或填妥及遞交**粉紅色**申請表格，即保證是項申請乃為閣下的利益而透過**在線僱員優先發售服務**網站 www.eipo.com.hk 或**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或將提出的唯一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已在閣下的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否則倘閣下或閣下聯同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作出下列行為，則閣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所有申請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

- 個別或聯同他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 (www.eipo.com.hk) 向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項申請；或
- 個別或聯同他人同時以一份(或多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或多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或多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 (www.eipo.com.hk) 向指定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個別或聯同他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 (www.eipo.com.hk) 向指定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超過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代理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292,870,800股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公眾認購的股份的50%，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 —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或

- 已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

倘以閣下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www.eipo.com.hk)向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亦會被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倘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8. 香港發售股份、代理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的價格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19.68港元。閣下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須就一手200股股份支付3,975.68港元。**白色**、**黃色**、**藍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就表內所載的股份數額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如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所載的條款，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付予香港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香港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香港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最終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售股股東與本公司於2010年10月22日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代理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星期五)或之前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0年10月27日(星期三)，否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定價及分配」一節。

9. 申請日期及地點

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以「滙豐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友邦保險公開發售」為抬頭人的支票，必須於2010年10月2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倘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於本節「一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日期及時間前遞交。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以「滙豐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友邦保險公開發售」為抬頭人的支票，必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一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所列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 2010年10月18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 2010年10月19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 2010年10月20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 2010年10月21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閣下填妥的粉紅色或藍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以「滙豐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友邦保險優先發售」為抬頭人的支票，必須於下列時間投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以下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香港總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號3樓
九龍：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73號低層地下及高層地下
新界：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屯門市廣場第二期高層地下1號舖

- 2010年10月18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 2010年10月19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 2010年10月20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 2010年10月21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登記時間為2010年10月21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

本公司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前不會處理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該等香港發售股份。2010年10月21日(星期四)之後將不會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2010年10月2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營業日」指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倘於2010年10月21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於本招股書「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其他日期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可能會影響本招股書「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該等日期。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作出公佈。

11. 公佈結果

我們預期於2010年10月28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aia.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代理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代理優先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可於2010年10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 www.aia.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的公佈，查閱香港公開發售、代理優先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
- 可於2010年10月2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10年11月3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24小時瀏覽我們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查閱香港公開發售、代理優先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我們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或可經由我們的網站 www.aia.com 超連結至我們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 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詢分配結果。用戶須輸入其在申請表格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查閱彼等各自的分配結果；
- 可致電我們的香港公開發售、代理優先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2010年10月28日(星期四)至2010年10月31日(星期日)期間上午九時正至晚上十時正致電2862 8669查詢其申請是否獲接納及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代理預留股份及／或僱員預留股份數目(如有)；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代理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可於2010年10月28日(星期四)至2010年10月30日(星期六)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各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於該等分行和支行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有關收款銀行各分行和支行的地址載於本節「一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如閣下的申請已收訖、有效、獲處理及未遭拒絕受理，本公司可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發佈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

倘本公司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則構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達成或全球發售並未在其他情況下被終止，則閣下須購買閣下要約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代理預留股份及／或僱員預留股份。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一節。

在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閣下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但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本招股書、有關申請表格隨附的附註(不論閣下以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及白表 eIPO 服務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的電子認購指示(就使用白表 eIPO 服務提交申請而言)詳細載列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代理預留股份及／或僱員預留股份的情況，謹請閣下細閱。閣下尤須注意，閣下於下列情況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代理預留股份及／或僱員預留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該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當閣下提交閣下的申請表格、經由白表 eIPO 服務遞交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香港結算代理人已相應地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即具約束力。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書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代理預留股份或僱員預留股份。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香港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書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書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方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

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

倘就本招股書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未必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而定)獲通知可撤回其申請。倘申請人不獲通知，或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撤回申請，則已提交的一切申請將繼續有效並可能獲接納。除上文所述者外，申請一經提出即不可撤回，且申請人將視為按已增補的招股書提出申請。

倘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即視為接納未被拒絕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我們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或 eIPO 服務供應商(如適用)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提供原因。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代理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並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配發予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代理預留股份及／或僱員預留股份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本節「一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中所述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一經填妥任何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 (www.eipo.com.hk) 向指定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同時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識別及拒絕已在國際配售中獲得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於香港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代理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公開發售所作的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已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得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配售所表示的興趣；

- 閣下並未遵照申請表格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倘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閣下未根據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繳妥股款，或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未成為無條件；
-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公眾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或超過27,708,000股代理預留股份或7,324,000股僱員預留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的初步發售價每股19.68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代理優先發售或僱員優先發售的條件並未按照本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或任何據此作出的配發宣告無效，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本公司將作出特別安排，以避免退回申請股款(倘適用)時出現任何不當的延誤。

在出現大幅超額認購的特別情況下，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不將若干以申請表格提出的香港發售股份、代理預留股份及／或僱員預留股份申請的小額申請股款支票(成功申請除外)過戶。

本公司將於2010年10月28日(星期四)按本節所述各種安排向閣下退還申請股款(如有)。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閣下出售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根據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而發出的股票，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代理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就根據代理優先發售向閣下出售的全部代理預留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及就根據僱員優先發售向閣下出售的全部僱員預留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已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適時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指定的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i) 就以**白色、藍色及／或粉紅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的申請人而言：
 - (a) 倘申請全部獲接納，則發送所申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代理預留股份及／或僱員預留股份的股票；或
 - (b) 倘申請部分獲接納，則發送香港發售股份、代理預留股份及／或僱員預留股份成功申請數目的股票(就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而全部及部分獲接納的申請而言，成功申請的股份的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ii) 就所有以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而言，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而該退款支票為：
 - (i)若申請部分不獲接納，則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代理預留股份及／或僱員預留股份不獲接納部分多繳的申請股款；或
 - (ii)若申請全部不獲接納，則為全部申請股款；及
 - (iii)若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的初步每股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的每股最高發售價的差額，上述各種情況均包括該等退款／多繳股款應佔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一概不計利息)。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部分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上述資料亦可能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有關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及發售價與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時所付的初步每股發售價的差額的多繳申請股款(如有)的退款支票，以及使用**白色、藍色及／或粉紅色**申請表格的全部及部分成功申請人的股票，預期將於2010年10月28日(星期四)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只有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書「承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不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在2010年10月29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投資者於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藍色及／或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及／或1,000,000股或以上代理預留股份及／或1,000,000股或以上僱員預留股份，並在閣下的**白色、藍色及／或粉紅色**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身領取有關申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且已提供閣下的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2010年10月28日(星期四)或我們在報章通知領取／發送退款支票／股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閣下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派人領取，則閣下須委派授權代表携加蓋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認可的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並未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該等支票及股票將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少於1,000,000股代理預留股份及／或少於1,00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或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及／或1,000,000股或以上代理預留股份及／或1,000,000股或以上僱員預留股份，但並無在有關申請表格表明會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會於2010年10月28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選擇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請按上述適用於使用**白色、藍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的相同指示行事。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表明會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或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發送日期(預期為2010年10月28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0年10月28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在閣下的申請表格的指示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iii)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對於寄存於閣下指定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iv)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於2010年10月28日(星期四)在報章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0年10月28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寄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的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寄存於閣下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v) 倘閣下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在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 eIPO 服務向 eIPO 服務供應商提交電子申請，以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可於2010年10月28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股票(倘適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倘閣下並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則該等股票將會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倘適用)將會於2010年10月28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亦請留意本節「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 — 其他資料」所載有關多繳申請股款、申請股款不足或申請遭 eIPO 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的退款的其他資料。

倘閣下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申請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閣下的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內。倘閣下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白表 eIPO 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vi) 倘閣下使用在線代理優先發售服務或在線僱員優先發售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在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在線代理優先發售服務或在線僱員優先發售服務向 eIPO 服務供應商提交電子申請，以申請認購 1,000,000 股代理預留股份或僱員預留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可於 2010 年 10 月 28 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股票（倘適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倘閣下並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則該等股票會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 1,000,000 股代理預留股份或僱員預留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倘適用）會於 2010 年 10 月 28 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亦請留意本節「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其他資料」所載有關多繳申請股款、申請股款不足或申請遭 eIPO 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的退款的其他資料。

倘閣下透過在線代理優先發售服務或在線僱員優先發售服務申請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閣下的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內。倘閣下透過在線代理優先發售服務或在線僱員優先發售服務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相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各受益人則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 2010 年 10 月 28 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所指示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代理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我們預期於2010年10月28日(星期四)以「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代理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我們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倘為公司申請人，則刊登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核我們所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0年10月28日(星期四)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則閣下亦可於2010年10月28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緊隨將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還股款記存於閣下的銀行戶口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就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的初步每股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上述各情況均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10年10月28日(星期四)不計利息寄存入閣下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